

证券代码：430411

证券简称：中电方大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11	中电方大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中银律师事务所陈三营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公司讨论决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很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订。

（九）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新修订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职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等事项进行了修订。

(十)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新修订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集体决策、决策权限、履职辞职等事项进行了修订，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新修订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监事职权，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红英 联系电话：010-629716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中关村发展大厦3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